

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「蹦蹦車」、「原太平山俱樂部」

策略聯盟夥伴遊程推動計畫

一、為強化與推動原鄉部落文化觀光旅遊之串聯，與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涉及傳統領域的宜蘭縣大同鄉、南澳鄉原住民族，共通性的推展夥伴合作，爰於非假日提供限量名額預約蹦蹦車座位及原太平山俱樂部導覽，期望以異業結合方式整合行銷森林遊樂區周邊泰雅部落遊憩資源，推出具宜蘭山林特色套裝生態旅遊行程，讓遊客能深度認識體驗自然環境，促使遊樂區周邊原鄉部落產業、經濟能更加活絡，持續永續發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以遊程 1/2 時間以上位於宜蘭縣大同鄉、南澳鄉原住民策略聯盟夥伴場域旅客為對象。

三、試辦期間：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(預定試辦期間為本期策略聯盟合約期間，本分署視推動狀況保留調整權利)。

四、預約蹦蹦車及原太平俱樂部：

(一)適用期間：

1. 平日：週日至週四。

2. 排除日期：每逢週五、週六、連續假日、寒暑假(依每年

台灣教育部公告日期)及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山毛櫸

季期間等均屬假日，不受理預約。

(一) 提供數量：非假日期間每日限額蹦蹦車 20 個座位、原太平山俱樂部 20 個導覽名額(提供時段以審核遊程時間配合提供)。

(二) 遊程審核流程及注意事項：

1. 俟本期策略聯盟評選結束後，依策略聯盟夥伴名單進行異業結盟(本分署擇日召開聯繫會議或視狀況安排採線)。
2. 旅行社與其他類別原民策略聯盟夥伴聯名提送遊程(繳交期限預計定於踩線聯繫會議後 1 個月，繳交資料應含聯名業者名單、遊程內容、聯繫窗口、擬定預留時段等相關資訊，屆時以函文為準)。
3. 本分署於收件 30 天內進行審核，審核原則如下：
 - (1) 遊程 1/2 以上時間應位於大同鄉、南澳鄉策略聯盟原民夥伴場域。
 - (2) 各聯名旅行社以 1 條遊程為試辦原則(本次首次試辦預計推動 2 條不同遊程)。
4. 審核通過後建立遊程聯繫群組。
5. 遊程成團，透過群組聯繫，預定蹦蹦車及原太平山俱樂部，最晚需於當日 7 點前告知，應配合蹦蹦車及原太平山俱樂部是日營運狀況，在搭乘或導覽前依規購票。

6. 每日限額座位及名額，以先行預定為準，收費依聯盟配合
事項收取，預定同步開立發票併同月結方式予旅行社夥伴
請款(無跨月亦可於現場取票時結清)，一經預定無法變更
及退款。